

##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律政司司長 訴 柯耀林 (Or Yiu Lam Ricky)

HCCP 119/2021 ; [2021] HKCFI 849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800&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800&QS=%2B&TP=JU)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答辯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答辯人和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 第 9H 條就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覆核。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拒絕有關申請。法庭考慮其席前所有資

料及雙方的陳詞，裁定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因此跨過終審法院於上述裁決定下的兩道門檻中的第一道。至於第二道門檻（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規定），控方擔心答辯人可能再犯法或潛逃，但法庭注意到答辯人從來沒有案底，從其以區議員身份從事的社會工作可見，有着良好品格。答辯人與父母同住，有穩定的職業，自被捕之日起一直依時向警署報到。考慮到所說的一切，法庭認為應在總裁判官所施加的保釋條件下准予答辯人保釋。

#376549v2B